

关于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、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，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，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23年6月5日起，将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管理费年费率由0.7%调整为0.30%，托管费年费率由0.2%调整为0.08%，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由0.40%调整为0.20%。根据上述事项，本公司相应修订《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和《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的相关条款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方案

自2023年6月5日起，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0.7%调整为0.30%，托管费年费率由0.2%调整为0.08%，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由0.40%调整为0.20%。

二、修改《基金合同》部分条款

章节	原文	修订后内容
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	一、基金管理人 (一)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：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住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：刘学民 设立日期：2014年7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 号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	一、基金管理人 (一)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：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住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 湾一路1号A栋201室(入驻深圳市 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) 法定代表人：钱龙海 设立日期：2014年7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：

	<p>[2014]651号</p> <p>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</p> <p>注册资本：2.33亿元人民币</p> <p>存续期限：持续经营</p> <p>联系电话：0755-23838000</p>	<p>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4]651号</p> <p>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</p> <p>注册资本：<u>2.6096</u>亿元人民币</p> <p>存续期限：持续经营</p> <p>联系电话：0755-23838000</p>
<p>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</p>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7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\underline{0.7\%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 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</p> <p>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2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\underline{0.2\%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<u>0.30%</u>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\underline{0.30\%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 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</p> <p>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<u>0.08%</u>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\underline{0.08\%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 <p>3、基金的销售服务费</p>

	<p>3、基金的销售服务费</p> <p>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.40%。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、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。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.40%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=E \times \del{0.40\%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</p> <p>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。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，由登记机构代收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 <p>上述“一、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—10 项费用”，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，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，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。</p>	<p>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<u>0.20%</u>。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、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。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<u>0.20%</u>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=E \times \u{0.20\%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</p> <p>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。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，由登记机构代收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</p> <p>上述“一、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—10 项费用”，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，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，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。</p>
<p>基金合同摘要对上述修改内容一并进行修改。</p>		

三、修改《托管协议》部分条款

章节	原文	修订后内容
----	----	-------

<p>一、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</p>	<p>(一) 基金管理人 名称：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：刘学民 成立时间：2014年7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4]651号 注册资本：2.33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：基金募集、基金销售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、资产管理、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：持续经营 电话：0755-23838000 传真：0755-23838333-8900 联系人：王晶晶</p>	<p>(一) 基金管理人 名称：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(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) 法定代表人：钱龙海 成立时间：2014年7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4]651号 注册资本：2.6096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：<u>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、基金销售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</u> 存续期间：持续经营 电话：0755-23838000 传真：0755-23838333-8900 联系人：吕阿鹏</p>
<p>十一、基金费用</p>	<p>(一)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.7%年费率计提。 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.7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7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(二)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.2%年费率计提。 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2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	<p>(一)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.30%年费率计提。 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.30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3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(二)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.08%年费率计提。 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08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08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</p>

	<p>$H = E \times 0.2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</p> <p>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(三) 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</p> <p>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,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.40%。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、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。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.40%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:</p> <p>$H = E \times 0.4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</p> <p>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</p>	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</p> <p>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(三) 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</p> <p>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,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.20%。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、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。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.20%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:</p> <p>$H = E \times 0.2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</p> <p>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</p>
--	---	--

四、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。《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“《招募说明书》”)及《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涉及前述内容的,将一并修改,并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。

五、重要提示

此次调整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、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并相应修订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托管协议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,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,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。

本次修订更新后的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托管协议》将自 2023 年 6 月 5 日起生效。

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(<http://www.cjhxfund.com/>) 或拨打本公司的客

户服务电话（400-868-0666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6月3日